



大会

Distr.  
GENERAL

A/AC.241/33/Add.1  
26 July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拟订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  
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  
国际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第七届会议  
1995年8月7日至18日，内罗毕  
议程项目2

确定一个容纳全球机制的组织

秘书处的说明

增 编

后面所附是全球环境基金总执行干事就全球机制之事给防治荒漠化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主席的复信。这也是A/AC.241/33号文件第3段的下文。

环境基金总执行干事兼主席Mohamed T. El-Ashry先生的信

亲爱的Diallo先生：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主席Bo Kjellen先生1995年1月18日来信收悉，现特作答复。Kjellen先生在信中请我向你发函说明全球环境基金对于容纳拟根据《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第21条建立的全球机制的兴趣以及能力。

我认真考虑了这一请求，并且认真阅读了公约的规定，特别是概述了全球机制职能的第21条第5款。我还把此信的草稿提交给环境基金理事会，由它审查和提出意见。

我的结论是，《防治荒漠化公约》的目标十分广泛，包括了在各级采取有效行动防治荒漠化并缓解干旱影响，以期促进在受影响地区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内容。环境基金的范围比公约的范围狭隘得多。环境基金是一个国际合作机制，目的在于提供新的和额外的赠款和减让性资助，以弥补为实现在下列四个核心领域的全球环境效益而采取的措施的议定增加费用，四个领域即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国际水体、臭氧层的消耗。在这一范围内，环境基金的确解决防治土地退化主要是防治荒漠化和森林消失方面的活动的议定增加费用，因为这与上述四个核心领域相关。公约更广泛的目标显然超出了环境基金的职权范围。

考虑到环境基金议定的范围和《防治荒漠化公约》第20条(b)款，我们承诺资助防治土地退化方面与上述四个核心领域有关的活动项目和方案。正如你所知的，理事会在1995年2月22至24日举行的理事会会议上审议并核准了一份描述环境基金在防治土地退化方面的活动的范围和初步行动战略的文件。这一文件经过修订后被理事会拟于1995年10月开会审议的环境基金长期行动战略吸收采用。基于以上所述，并在等待第一届缔约方会议关于确定容纳公约全球机制的组织的决定的同时，我们期待着为支持《防治荒漠化公约》的活动作出贡献，包括与公约秘书处进行合作。

我祝你在第一届缔约方会议上使此事的审议获得圆满成功。

诚挚的，  
总执行干事兼主席  
Mohamed T. El-Ashry

1995年7月21日

XX XX XX XX XX